

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严格根据《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港区乍王路，占地面积约 45647.1 平方米，设计年产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目前实际年产高强度螺栓 11008 吨，连接件、螺母、螺钉等产品尚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技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 月 12 日，嘉兴港区环境保护局以嘉港环[2009]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企业实际变更情况如下：目前企业实际连接件、螺母、螺钉等产品及配套的磷化等生产工艺尚未实施，且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目前企业实际酸洗工序不再实施，利用企业原有酸洗生产线。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酸洗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镦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工序油雾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酸洗车间、电镀车间、成型车间均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油、废油泥、废酸、废液及槽脚、废水处理污泥，电镀、磷化废液及槽脚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电镀、热处理、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美欣

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嘉兴市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泥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61-2019-008-M。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0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23日和2020年2月26、2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铬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铬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和石油类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标准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浓度和速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酸洗车间、电镀车间和成型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电镀、磷化废液及槽脚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电镀、热处理、磷化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嘉兴市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泥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7.81 t/a、NH₃-N 排放量为 1.60 t/a，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0.0230 t/a、NO_x 排放量为 0.0326 t/a、颗粒物 0.0144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974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0 年 3 月 30 日组织了《浙江乍浦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21906 吨高强度紧固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张红明	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 总	330402196411200970	13705735887
2	陈海山	浙江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7526757
3	钱雅君	嘉兴嘉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 办	33041119921205464X	18758006380
4	徐 伟	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员	330482199003270318	18668394509
5	顾红波	浙江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271011
6	潘永坚	嘉兴市天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6611130911	13116812340
7					
8					
9					
10					
11					
12					